



信利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2015年）

2016年4月29日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信利保险中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1层2101、2107单元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及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谢哲强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21 6058 39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163,423,557	160,601,383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892,476	1,900,461
应收保费	7	7,073,525	8,404,375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8	3,569,792	6,049,7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c)	4,994,750	6,391,9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d)	31,521,752	23,296,9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62,130,092	57,119,68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898,026	300,875
无形资产	11	532,416	169,382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	-
其他资产	13	2,028,732	169,110
资产总计		277,065,118	264,403,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06,585	1,396,717
应付分保账款		6,300,277	11,355,582
应付职工薪酬	14	1,965,036	1,906,161
应交税费	15	265,311	397,975
应付赔付款		-	-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c)	15,973,520	18,711,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d)	106,764,327	81,393,2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
其他负债	17	3,492,602	859,218
负债合计		136,067,658	116,020,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累计亏损		(59,002,540)	(51,616,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97,460	148,383,1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65,118	264,403,887

2、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076,171	24,907,548
已赚保费		22,069,636	19,873,901
保险业务收入	18	39,567,035	40,628,3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8,885,051	5,232,276
减：分出保费	19	(18,838,418)	(23,220,0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1,019	2,465,570
投资收益	20	1,528,883	1,985,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益		5,481,182	509,701
其他业务收入	21	1,996,470	2,538,058

二、营业支出		(38,365,821)	(49,598,500)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2	(4,839,367)	(3,046,7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	175,532	570,5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23,281,348)	(42,100,83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7,576,365	12,576,078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6	(1,001,431)	(605,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5,372)	(1,994,0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2,970,020)	(3,733,918)
业务及管理费	28	(16,585,145)	(15,195,61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	4,214,965	3,931,843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亏损		(7,289,650)	(24,690,952)
加：营业外收入		2,258	38,273
减：营业外支出		(563)	-
四、亏损总额		(7,287,955)	(24,652,679)
减：所得税费用	30	(97,778)	59,183
五、净亏损		(7,385,733)	(24,593,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损失总额		(7,385,733)	(24,593,496)

3、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304,071	36,456,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	2,53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9,129	38,995,9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27,543)	(2,253,01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044,678)	(10,641,51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4,539)	(3,735,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7,011)	(9,78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683)	(1,123,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193)	(5,38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9,647)	(32,919,87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518)	6,076,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4,633	1,226,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633	1,226,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9,641)	(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633,172)	(193,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813)	(668,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20	558,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120,872	293,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174	6,927,5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01,383	153,673,8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23,557	160,601,38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7,023,311)	172,976,689
二、2014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亏损	-	-	-	(24,593,496)	(24,593,496)
三、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51,616,807)	148,383,193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51,616,807)	148,383,193
二、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亏损	-	-	-	(7,385,73)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59,002,54)	140,997,460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1512号文批准由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和信利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信利保险公司SE”)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9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及各项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4(e)。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公司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估值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该项目尚未摊销的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保险合同有首日损失，将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在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

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	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	5.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的构成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

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6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5,158,565	25,158,565	22,199,347	22,199,347
美元	1,631,400	10,593,659	5,579,991	34,143,967
小计		<u>35,752,224</u>		<u>56,343,314</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65,239,169	65,239,169	63,665,198	63,665,198
美元	9,614,415	62,432,164	6,633,906	40,592,871
小计		<u>127,671,333</u>		<u>104,258,069</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90,397,734	90,397,734	85,864,545	85,864,545
美元	11,245,815	73,025,823	12,213,897	74,736,838
小计		<u>163,423,557</u>		<u>160,601,383</u>

7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073,525	8,404,375
减：坏账准备	-	-
	<u>7,073,525</u>	<u>8,404,375</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80,671	75%	-	-	7,180,434	86%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8,244	15%	-	-	1,201,932	14%	-	-
1年以上	724,610	10%	-	-	22,009	0%	-	-
	<u>7,073,525</u>	<u>100%</u>	<u>-</u>	<u>-</u>	<u>8,404,375</u>	<u>100%</u>	<u>-</u>	<u>-</u>

8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569,792	6,049,713
减：坏账准备	-	-
	<u>3,569,792</u>	<u>6,049,713</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75,272	44%	-	-	4,480,276	74%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68,643	55%	-	-	1,569,437	26%	-	-
1年以上	25,877	1%	-	-	-	0%	-	-
	<u>3,569,792</u>	<u>100%</u>	<u>-</u>	<u>-</u>	<u>6,049,713</u>	<u>100%</u>	<u>-</u>	<u>-</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金折合人民币共计62,130,092元，其中美元7,023,853元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6,520,000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金折合人民币共计57,119,680元，其中美元6,720,000元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6,000,000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554,267
本年增加	758,572
2015年12月31日	<u>1,312,839</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53,392)
本年折旧	(161,421)
2015年12月31日	<u>(414,813)</u>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898,026</u>
2014年12月31日	<u>300,875</u>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576,480
本年增加	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u>1,076,480</u>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407,098)
本年摊销	(136,966)
2015年12月31日	<u>(544,064)</u>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532,416</u>
2014年12月31日	<u>169,382</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565,441	15,576,11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774,610	37,630,118
	<u>60,340,051</u>	<u>53,206,237</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12,565,441	15,576,119
	<u>12,565,441</u>	<u>15,576,119</u>

13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546,480	85,505
其他应收款(a)	263,815	83,605
长期待摊费用	218,437	-
	<u>2,028,732</u>	<u>169,110</u>

(a)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代垫款	94,805	79,605
其他	169,010	4,000
	<u>263,815</u>	<u>83,605</u>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奖金、津贴和 补贴	1,906,161	1,436,849	(1,377,974)	1,965,036

本公司年末奖金预提由集团人事部按照预提奖金方案计提。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2015年度实际应发放的当年奖金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

15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11 397,975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c)	18,711,746	39,567,035	-	-	42,305,261	42,305,261	15,973,52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81,393,295	30,210,399	4,839,367	-	-	4,839,367	106,764,327
	<u>100,105,041</u>	<u>69,777,434</u>	<u>4,839,367</u>	<u>-</u>	<u>42,305,261</u>	<u>47,144,628</u>	<u>122,737,847</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91,957	18,838,418	-	-	20,235,625	20,235,625	4,994,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296,951	8,400,333	175,532	-	-	175,532	31,521,752
	<u>29,688,908</u>	<u>27,238,751</u>	<u>175,532</u>	<u>-</u>	<u>20,235,625</u>	<u>20,411,157</u>	<u>36,516,502</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19,789	20,728,617	-	-	22,069,636	22,069,636	10,978,770
未决赔款准备金(e)	58,096,344	21,810,066	4,663,835	-	-	4,663,835	75,242,575
	<u>70,416,133</u>	<u>42,538,683</u>	<u>4,663,835</u>	<u>-</u>	<u>22,069,636</u>	<u>26,733,471</u>	<u>86,221,345</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合同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73,520	-	15,973,520	18,711,746	-	18,711,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764,327	-	106,764,327	81,393,295	-	81,393,295
	<u>122,737,847</u>	<u>-</u>	<u>122,737,847</u>	<u>100,105,041</u>	<u>-</u>	<u>100,105,041</u>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94,750	-	4,994,750	6,391,957	-	6,391,9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21,752	-	31,521,752	23,296,951	-	23,296,951
	<u>36,516,502</u>	<u>-</u>	<u>36,516,502</u>	<u>29,688,908</u>	<u>-</u>	<u>29,688,908</u>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78,770	-	10,978,770	12,319,789	-	12,319,7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242,575	-	75,242,575	58,096,344	-	58,096,344
	<u>86,221,345</u>	<u>-</u>	<u>86,221,345</u>	<u>70,416,133</u>	<u>-</u>	<u>70,416,133</u>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1,901,601	14,417,323
企业财产险	1,222,948	1,821,970
特殊风险保险	2,848,971	2,472,453
	<u>15,973,520</u>	<u>18,711,746</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责任险	3,193,753	3,599,912
企业财产险	883,335	1,183,023
特殊风险保险	917,662	1,609,022
	<u>4,994,750</u>	<u>6,391,957</u>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责任险	96,587,999	78,812,432
企业财产险	7,786,745	2,534,566
特殊风险保险	2,389,583	46,297
	<u>106,764,327</u>	<u>81,393,295</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责任险	25,456,973	21,337,138
企业财产险	5,763,184	1,931,652
特殊风险保险	301,595	28,161
	<u>31,521,752</u>	<u>23,296,951</u>

(e)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96,484	23,230,3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46,091	34,865,982
	<u>75,242,575</u>	<u>58,096,344</u>

17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2,704,082	45,024
预提费用	778,070	772,700
保险保障基金	10,450	41,494
	<u>3,492,602</u>	<u>859,218</u>

(a)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装修费	1,590,665	-
应付采购款	500,000	-
保险业务监管费	(6,458)	(10,213)
其他	619,875	55,237
	<u>2,704,082</u>	<u>45,024</u>

18 保险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费收入(a)	30,681,984	35,396,115
分保费收入(b)	8,885,051	5,232,276
	<u>39,567,035</u>	<u>40,628,391</u>

(a) 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责任险	23,983,956	28,013,830
企业财产险	5,995,912	7,147,023
特殊风险保险	702,116	235,262
	<u>30,681,984</u>	<u>35,396,115</u>

(b)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责任险	4,120,772	2,289,618
企业财产险	-	613,691
特殊风险保险	4,764,279	2,328,967
	<u>8,885,051</u>	<u>5,232,276</u>

19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12,538,525	15,336,657
企业财产险	5,423,453	6,216,604
特殊风险保险	876,440	1,666,799
	<u>18,838,418</u>	<u>23,220,060</u>

20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u>1,528,883</u>	<u>1,985,888</u>

21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u>1,996,470</u>	<u>2,538,058</u>

22 赔付支出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4,834,208	3,020,676
企业财产险	5,159	26,072
	<u>4,839,367</u>	<u>3,046,748</u>

23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172,853	511,004
企业财产险	2,679	59,565
	<u>175,532</u>	<u>570,569</u>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281,348	42,100,838
(b)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2,175	30,576,4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99,173	11,524,416
		23,281,348	42,100,838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576,365	12,576,078
26	分保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640,237	452,368
	企业财产险	-	153,423
	特殊风险保险	361,194	-
		1,001,431	605,791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2,500,279	3,160,304
	企业财产险	446,588	573,614
	特殊风险保险	23,153	-
		2,970,020	3,733,918
28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611,717	9,140,884
	租赁费	1,444,965	1,313,853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43,815	979,3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843,084	661,389
	差旅费	727,772	670,975
	审计费	456,846	739,653
	折旧及摊销	342,572	319,49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3,019	300,410
	咨询费	227,286	119,788
	业务招待费	181,583	122,669
	同业公会会费	166,000	131,000

印花税	164,156	69,598
邮电费	115,974	83,538
银行结算费	114,559	100,903
广告及宣传费	91,888	58,285
公杂费	70,416	73,920
印刷费	33,751	32,214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815	19,099
其他	482,927	258,568
	<u>16,585,145</u>	<u>15,195,617</u>

本公司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613,051 元(2014 年度: 2,761,514 元)。

29 摊回分保费用

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照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2,924,922	2,578,144
企业财产险	1,121,207	1,353,699
特殊风险保险	168,836	-
	<u>4,214,965</u>	<u>3,931,843</u>

30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u>97,778</u>	<u>(59,183)</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亏损总额	<u>(7,287,955)</u>	<u>(24,652,67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1,989)	(6,163,17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535	22,728
因税务检查补缴/(退还)以前年度所得税款	97,778	(59,183)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454	6,140,442
所得税费用	<u>97,778</u>	<u>(59,183)</u>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亏损	(7,385,733)	(24,593,496)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161,421	127,926
无形资产摊销	136,966	186,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85	4,7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1,341,019)	(2,465,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5,704,983	29,524,760
投资收益	(1,528,883)	(1,985,888)
汇兑收益	(5,481,182)	(509,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47,133)	(8,711,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05,877	14,49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0,518)</u>	<u>6,076,07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3,423,557	160,601,3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0,601,383)	(153,673,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22,174</u>	<u>6,927,56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5,752,224	56,343,314
原存期小于或等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27,671,333	104,258,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63,423,557</u>	<u>160,601,383</u>

3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 (i)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有关的保险产品；
- (ii) 责任保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i) 特殊风险保险分部提供与特殊风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iv) 其他保险分部指以上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本公司日常管理
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业务分
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财产保险	871,793	3,988,235	(3,116,442)	8,533,910	10,925,996

责任保险	17,675,767	29,018,291	(11,342,524)	37,010,275	113,121,175
特殊风险保险	3,522,076	5,359,295	(1,837,219)	1,615,634	6,562,849
其他	9,006,535	-	9,006,535	229,905,299	5,457,638
	<u>31,076,171</u>	<u>38,365,821</u>	<u>(7,289,650)</u>	<u>277,065,118</u>	<u>136,067,658</u>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财产保险	1,005,674	2,936,395	(1,930,721)	5,602,535	7,993,888
责任保险	18,834,229	45,323,808	(26,489,579)	35,126,517	101,075,640
特殊风险保险	33,998	1,338,297	(1,304,299)	3,413,944	4,185,787
其他	5,033,647	-	5,033,647	220,260,891	2,765,379
	<u>24,907,548</u>	<u>49,598,500</u>	<u>(24,690,952)</u>	<u>264,403,887</u>	<u>116,020,694</u>

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董事长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再保险	股东	外国公司	John P. Welch
信利保险公司 SE	保险	股东	外国公司	Stephen Catlin

注册于爱尔兰的信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美元 5,000,000	-	-	美元 5,000,000
信利保险公司 SE	欧元 259,156,875	-	-	欧元 259,156,875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51%	51%	51%	51%
信利保险公司 SE	49%	49%	49%	49%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类型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再保险

(e) 主要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出保费予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13,952,900	18,223,340
从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收到摊回分保费用	2,755,581	3,130,926
分出保费予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261,533	-
从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收到摊回分保费用	97,404	-

(f) 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包括于年末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586,749	933,831
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97,404	-

(2) 包括于年末应付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4,207,203	6,119,609
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261,533	-

34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33,775	130,577
一年至二年以内	70,200	33,700
	503,975	164,277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偿付能力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付能力比率	<u>2,084%</u>	<u>2,245%</u>

(三)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3617 号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公司风险度量模型的风险评估方法依次如下：

-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就本公司所面临的关键风险内容达成一致；
- 每一类风险以及每一项风险均指定一名风险责任人；
- 风险管理部会同风险责任人基于信利集团全球风险库对各项风险进行定义；
- 通过固有风险评估对可能的最差场景描述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提供相关真实的内部/外部案例以支持风险责任人作出的固有风险测评结果；
- 识别关键内控活动及其责任人，对于内控结果进行评价并进行剩余风险评估；
- 基于管理层对于剩余风险相对于此风险的期望进行风险偏好评估。同时也对进一步消减剩余风险的难易程度、可能性和意愿进行描述；
- 设定风险改善计划，包括改善计划的细节、改善计划的责任人和达成时间；
- 设定风险监测指标和相关容忍度以实现风险监测和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不充分的产品定价和准备金假设导致的保险损失的风险或保险准备金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保险风险和准备金风险包括相对于公司在承保时刻对于保险事故的预期，保险事故在发生时点、频率和严重程度的波动。保险风险也包括退保风险、理赔的时点和金额的波动。

本公司对保险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

- 定价充足性；
- 准备金充足性。

2015 年保险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项目	影响程度	发生可能
定价充足性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很低：每 20 年发生一次
准备金充足性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很低：每 20 年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 选择保守的定价理念，保证合理的安全边际；
- 进行定期的经验分析以监测定价假设和实际核保结果的差异。当发现差异时，修改或停售相关产品；
- 对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和未赚取保费准备金进行定期的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通过再保险安排以调整自留额度；
- 与高评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再保险公司选择条件包含：财务实力，服务水平，现有保单，理赔效率以及价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资产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性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或财务状况的不利变化。

本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2015 年市场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项目	影响程度	发生可能
汇率风险	小： 1,000,000 美元-5,000,000 美元	低：每 10-20 年发生一次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高：每 2-5 年发生一次
利率风险	小： 1,000,000 美元-5,000,000 美元	低：每 10-20 年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控制活动包括：

- 承保外汇保险业务时，严格执行币种匹配原则；
- 密切监测汇兑损益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 公司密切监测投资品收益与市场指标的差异。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指在投资回报率、币种和久期方面资产和负债的错配风险。2015 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资金全部投资于 3 个月到 1 年期的定期存款。2015 年主要毛保费收入来源于久期超过 1 年的保险产品，因此不存在资产久期不能满足负债的重大风险。由于公司保险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将全部资产置于 1 年期定期银行存款以使公司资产获得最佳的流动性。公司将在业务规模达到适当程度及/或投资策略改变时，进一步分析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并考虑合适的管控措施。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未预期的拖欠或与风险转移合同相关的交易对手或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风险，风险转移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和应收中介机构代收保费及其他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保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15 年信用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项目	影响程度	发生可能
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中等：每 5-10 年发生一次
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很低：每 20 年发生一次
保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低：每 10-20 年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 建立合适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信用限额和相关的报告流程；
- 监测各信用风险类别的累计信用风险；
- 严格遵守交易对手选择条件，选择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银行和再保险公司；
- 定期确认再保险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

4.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由于不充分或无效的内控流程，或由于人为和系统原因，或由于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营运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

- 资源不足或不合适（人员流失）；
- 核保管理流程失败；
- 信息系统崩溃；
- 理赔管理流程失败
- 系统安全；
- 未符合新颁布的或现行的法规；
- 财务错报；
- 客户、产品、业务管理和客户管理。

2015 年营运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影响程度（财务）	影响程度（非财务）	发生可能
影响：较小 涉及金额：100,000 美元 至 250,000 美元	影响：中等，有限的法律和合规影响	可能：低 每 10-20 年可能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 建立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的业务持续计划；

- 配备数据备份和成熟的事后管理流程以应对关键应用系统的突发故障；
- 建立入侵防御、加密和防病毒系统，确保公司的网络安全；
- 使用信息系统集中管理核保、理赔、再保险业务系统操作；
- 向员工传达新颁布的或变更后的法规（包括税务方面的法规）；
- 使用电子报表工具生成管理信息报告以监督运营操作错误，保证运营操作质量；
- 建立核保指引和理赔手册以保证责权分离。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压力事件中，公司没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偿债责任，或必须以较高成本来获取对应的财务资源。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在压力事件中的资产流动性。

2015 年流动性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项目	影响程度	发生可能
压力事件中的资产流动性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很低：每 20 年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 所有的资金均以活期存款或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商业银行；
- 活期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余额的 7%。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不合适的战略决策导致对收益或资本金产生当前或未来的影响。

本公司对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集团评级降级。

2015 年战略风险的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项目	影响程度	发生可能
集团评级降级	很小：小于 1,000,000 美元	很低：每 20 年发生一次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 定期监测信利集团及其旗下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信用评级；

- 每年制定清晰的经营计划并准确传达所有员工；
- 密切关注市场动向；
- 按月度/季度由信利集团的当地/区域核保人开展业务检查。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设置及基本职责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对于风险管理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公司设有审计、风险管理和投资联合专业委员会，风险监督委员会，并关注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风险监督委员会作为公司的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风险监督委员会监督公司风险战略的实施，监测风险及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风险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风险监督委员会的管理权限不下放任何个人。风险监督委员会向审计、风险管理和投资联合专业委员会就风险管理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

（2）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2015年，公司实施了年度风险评估，并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公司建立了涵盖所有风险种类的运营风险清单和一套既定的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对清单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报告。公司按照如下流程实施风险管理。

目标设定：在管理层识别影响决策的潜在事件前完成目标设立。公司管理层建立了目标设定流程，以保证选择的目标能够支持并与公司的期望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风险事件识别：识别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外部和内部事件，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

风险评估：分析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风险分析基于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

风险应对：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规避、接受、消减或分散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控制行动：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应对风险。

信息和沟通：以适当的形式且及时地识别、收集、沟通相关信息，以便员工履行其职责。

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定期评价：对风险评估流程进行评价，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偏好体系总体介绍

风险偏好由一个 5 乘 5 的矩阵构成，并由此确定各项风险的可能性偏好和结果影响偏好。可能性偏好基于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发生的频率评分自 1（平均超过 20 年发生一次）到 5（平均每年发生一次）。结果影响偏好基于公司可以接受的财务影响或非财务影响程度评分自 1（没有显著影响）到 5（重大影响）。

(2) 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服务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要求建立综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价，从而对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督，鼓励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2015 年，本公司提议建立企业风险管理架构，以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策略、治理以及报告结构。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风险策略，公司对重大风险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清单。

对于风险清单中识别的每项风险事件，公司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评估风险事件的可能性、潜在影响以及目前主要的风险控制手段。在实施了风险规避、风险消减、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等风险应对措施后，将剩余风险与公司的风险偏好进行比较。如果剩余风险不能满足公司的风险偏好目标，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减少剩余风险与风险偏好之间的差异。2015 年，所有风险项目均符合公司风险偏好，或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组织和实施风险应对方案，保证各项风险均由对应的风险责任人在其职责和专业范围内进行有效控制。风险评估首先对没有采取任何控制措施的风险进行评估（即固有风险评估），然后在实施了控制措施后，对风险再次进行评估（即剩余风险评估）。

四、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9,784,587,432.53	5,995,911.96	5,158.69	-299,333.52	1,420,647.66	-3,116,442.40
责任保险	528,7598,958.00	28,104,729.15	4,834,208.7	-2,109,563.24	12,214,483.71	-11,342,522.43
特殊风险保险	261,205,220.00	5,466,394.28	-	1,067,878.26	2,069,850.95	-1,837,219.47

五、偿付能力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或缺口）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56	535	11,121	2,1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95	583	12,512	2,245%

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偿付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营业亏损，从而导致实际资本下降，最低资本上升，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事项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980号），Mark Newman先生自2015年10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Andrew Vigar先生自2015年10月1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210号），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Mark Newman先生自2015年12月16日起出任公司董事长；陈永强先生自2015年12月16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该合约的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